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304号

当事人: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

住所(住址):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

2023 年 3 月 22 日,接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投诉,称民权县东方鞋服人民路店销售的含有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,与其第 5942394 号注册商标相同,是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。接投诉后,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李永臣、王永宣着装亮证依法对被投诉人 (东方鞋服)实施现场检查。经初步核查,该超市销售侵犯"N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。执法人员随即制作了《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》,上报主管局长批准后,对

制售的 16 双标注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,制作送达《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民市监强制(2023)ZFB308号(附财物清单ZFB308号)一份,并告知了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、救济途径。2023年3月28日报主管局长批准立案,指定李永臣主办、王永宣承办。2023年4月3日,我局依法对销售侵犯"N"注

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的行为开展调查。

2021 年 3 月 26 日在民权县 经查.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,并在 从事 服装服饰、鞋帽零售经营活动,店铺招牌名称:东方鞋服。 2022年11月5日,当事人在郑州鞋城(未提供供货商相关 证明材料和购货发票)购进了含有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 30 双, 鞋的外部左右两侧均有 N 字母标识, 购进价 39 元/ 双,标价及销售价69元/双。至案发时,上述运动鞋已售出 14 双, 当事人称无法追回。剩余 16 双尚未售出, 于 2023 年 3月22日被我局依法扣押。涉案运动鞋经"N"商标权利人 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授权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 限公司辨别确认,结论为:上述产品非新平衡体育跑公司或 其授权的企业所生产。经执法人员对辨认意见及投诉材料进 行审查,符合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当事人在调查过程 中提供不出上述运动鞋商标注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,不 能证明上述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,对商标权利人出具的辨别 确认意见无异议,没有推翻上述辨认鉴定结果的相反证据。 其经销的含有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与该注册商标核定使 用的 25 类属同一种商品,将他人的注册商标使用在相同的 商品上,使用方式明显可见,使用行为具备稳定性与一致性, 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涉案商品是由注册商标权利人或其授 权的企业所生产或者提供而导致混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八条:"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 定的违法经营额,可以考虑下列因素: (一)侵权商品的销

售价格; (二)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"。以上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及标价均为69元/双,以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违法经营额2070元,获取利润420元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、新平衡体育运动公司投诉材料一份、案件来源登记 表一份;证明案件来源情况;
- 2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; 证明当事人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情况;
- 3、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、询问通知书1份;证明当事 人在 从事服装服饰、鞋帽零售经营活 动之事实;
- 4、现场笔录一份、询问笔录一份、东方鞋服商品(入) 出库单一份、现场拍取照片 5 份;证明当事人在 (东方鞋服)销售含有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 及标价 69 元/双、违法经营额 2070 元,获取利润 420 元之 事实:
- 5、"N"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鉴定报告一份;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含有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之事实;
- 6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一份;证 初次违法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, 相关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字认可。

本局于2023年5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民权县市场

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民市监罚告〔2023〕ZFB326号),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,并告知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,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收到上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,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,亦未提出其他要求。

本局认为,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,在 销售标注"N"字母标识的运动鞋,侵犯了该商标 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"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均属侵犯注册商 标专用权:第(三)项: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" 之规定。已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之违法行为。

综上,当事人销售侵犯"N"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运动鞋, 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,不具备减轻、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;因系初次违法,但不符合违法行为轻微的考量因素,不 具备不予行政处罚或从重行政处罚的条件。参照《河南省市 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》第十二条"当事人不 具备不予行政处罚、减轻、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, 原则上给予一般行政处罚"。结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 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,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表现 情形为一般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"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,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,责令立即停止 侵权行为,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 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,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,可以 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营额不足五万元的,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……"及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"当 事人有违法所得,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,应当予以没收。" 之规定。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,并行政处 罚如下:

- 1、没收、销毁侵犯"N"注册商标专用权运动鞋 16 双;
- 2、没收违法所得420元;
- 3、罚款人民币6000元。

罚没款两项合计陆仟肆佰贰拾(6420)元;上缴财政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,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,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(820056101421000677)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 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;(二)依照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行政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 议;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,依法向 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,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17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五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随卷,二份留存。